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市政复终字〔2021〕346号

申 请 人：邵某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向被申请人举报陕西某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欺诈消费者而不立案的处理结果不服，于2021年7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业经本机关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